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兵

项目负责人：赵永利

电话：13953867521

邮编：223302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工程概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9
5 验收执行标准	14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6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
12 附件	2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淮阴区具有极其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利用生物质能发电，可以缓解淮阴区不可再生能源煤炭供应短缺局面。为此，在淮阴区政府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拟投资 14979 万元用于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将农作物秸秆、桑树枝等作为燃料燃烧供热，实现“资源-产品-废物-再生资源”的农业循环经济模式，达到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资源再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目标。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1\times 75\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times \text{N}15$ 汽轮发电机组。年生物质消耗量约为 11.64 万吨。年发电量 $1.08\times 10^8\text{ kWh}$ ，其中年上网电量 $9.475\times 10^7\text{ kWh}$ 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以减少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便于区域环境的统一管理，同时可合理利用淮阴区和周边地区的闲置的生物质资源，减少秸秆等生物质随意焚烧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和风险，具有很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超低排放改造，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淮阴区生物质发电项目项目单台锅炉新增 SCR 脱硝部分，对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硝净化处理。通过 SNCR+SCR 混合法脱硝工艺处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的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在试生产工况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组在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1\times 75\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工程 SNCR+SCR 联合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查。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2017] 4 号, 2017.11.2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5.15);
- (5)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2018.5.22);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9);
- (8)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
- (9)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21 号);
- (10)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
- (11)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14〕25 号);
- (1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版);
-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 (14)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15)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生物质发电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6);
- (16) 《关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7)(淮环发〔2017〕195 号);
- (17)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生物质发电项目验收报告》(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4);
- (18) 《关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 (19) 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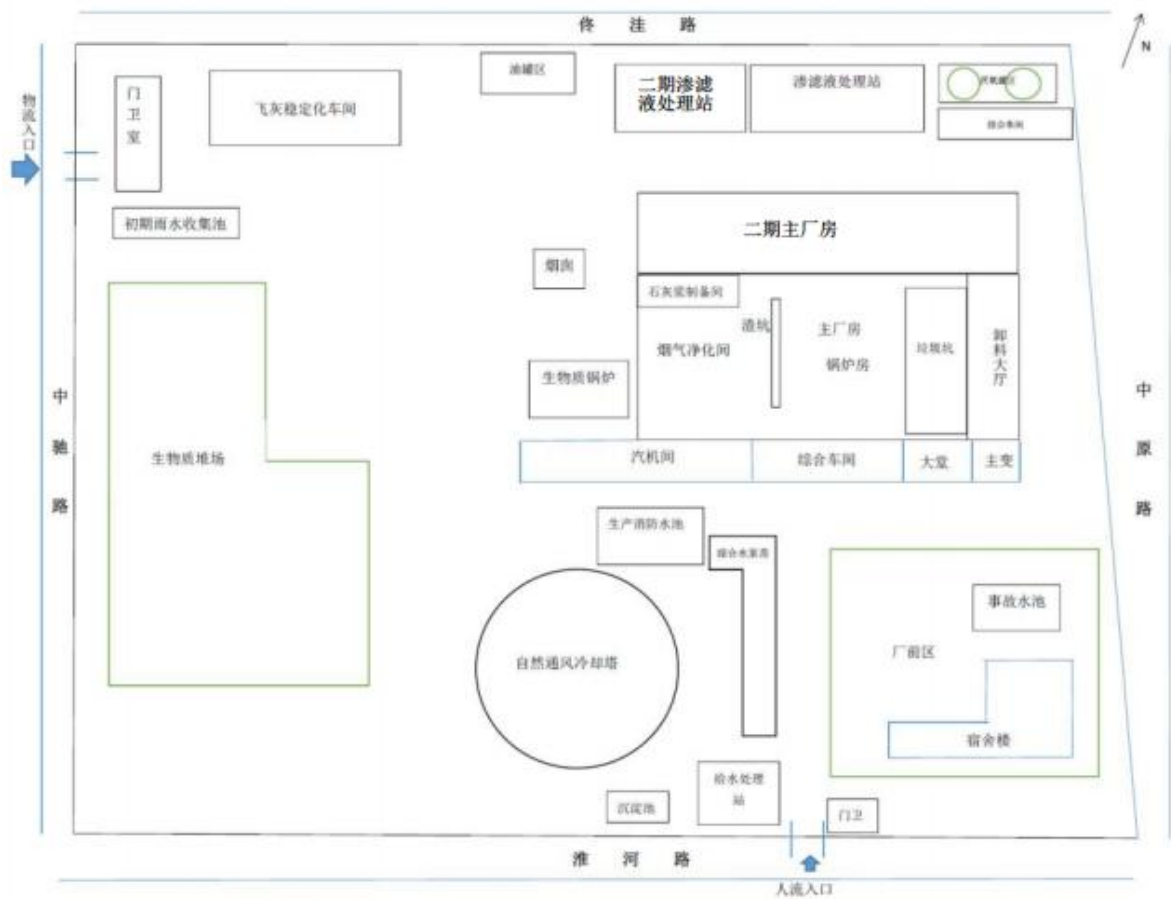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址位于淮南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项目东为 101 县道、北为大寨河，西为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为淮河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不新增用地。本次仅新增 SCR 脱硝部分，对锅炉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硝净化处理。

表 3.2-1 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SCR 系统	反应器系统	/
		防堵系统	/
		催化剂系统	/
		吹灰器系统	/

3.2.1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信息见表 3.2.1-1。

表 3.2.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	SCR 设备				
1	反应器本体	含导流装置，支撑梁等	Q345	套	1
2	钢架		Q345	套	1
3	催化剂安装平台	单层平台约 25m ²	镀锌格栅	套	2
4	催化剂	模块尺寸：1900x960	组合件	m ³	38
5	拦截除尘装置	含网，支撑，排灰等	组合件	套	1
6	精准喷氨采样格栅		组合件	套	1
7	平式吹灰器	耙式吹灰器改良版	组合件	套	6
8	旋转吹灰器	半伸缩式	组合件	套	2
9	声波吹灰器	膜片式	组合件	套	6
10	防催化剂烧结装置	超温工况时间较短，在不影响锅炉正常运行情况下，与温度连锁降将 SCR 入口烟气温 度控制在 450℃以内	组合件	套	1
11	烟道改造	含导流装置	Q345	套	1
12	烟道支架		Q235	套	1
13	管道		Q235	批	1
14	球阀	DN80 PN1.0	Q235	个	8
15	球阀	DN25 PN1.0	Q235	个	1
16	球阀	DN15 PN1.0	Q235	个	20
17	保温	岩棉，厚度 200mm	岩棉	m ²	500
18	油漆	底漆二面	无机富 锌	m ²	900
19	安装门	尺寸：1200x1800mm	Q345	套	2
20	人孔门	DN500	Q235	套	2
21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2t，高度：30m，含大梁	组合件	套	1
二	自控仪表				1
1	差压变送器	0~-8000 Pa，智能型，二线制的，输出 4-20mA 信号带液晶显示，防护等级 IP65	316	只	4
2	就地压力表	Y-60，抗震性，0-2MPa，螺纹连接，测量介 质：25%氨水	304	只	2
3	热电阻	Pt100 三线制，带保护套管，接头：M27X2，	304	支	4
三	电气系统				
1	配电柜	MNS 或者 GCS 柜		面	1

2	检修箱	380VAC 两回，220VAC 两回，24VDC 一回	不锈钢	面	1
3	照明箱		不锈钢	面	1
7	就地柜			面	3
9	动力电缆			套	1
10	控制电缆			套	1
11	灯具	LED 三防灯 70W		套	6
12	电控安装材料	镀锌角铁、钢管等		套	1
四	原钢架加固（如需）	需要计算锅炉钢架强度		项	1
五	省煤器移位改造	约 25t/层		项	1

3.2.2 主要能源料消耗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见表 3.2.2-1。

表3.2.2-1 项目能源表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合计或平均值	备注
1	电	万 KW·h	80000	设备及照明用电

3.3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水平衡与一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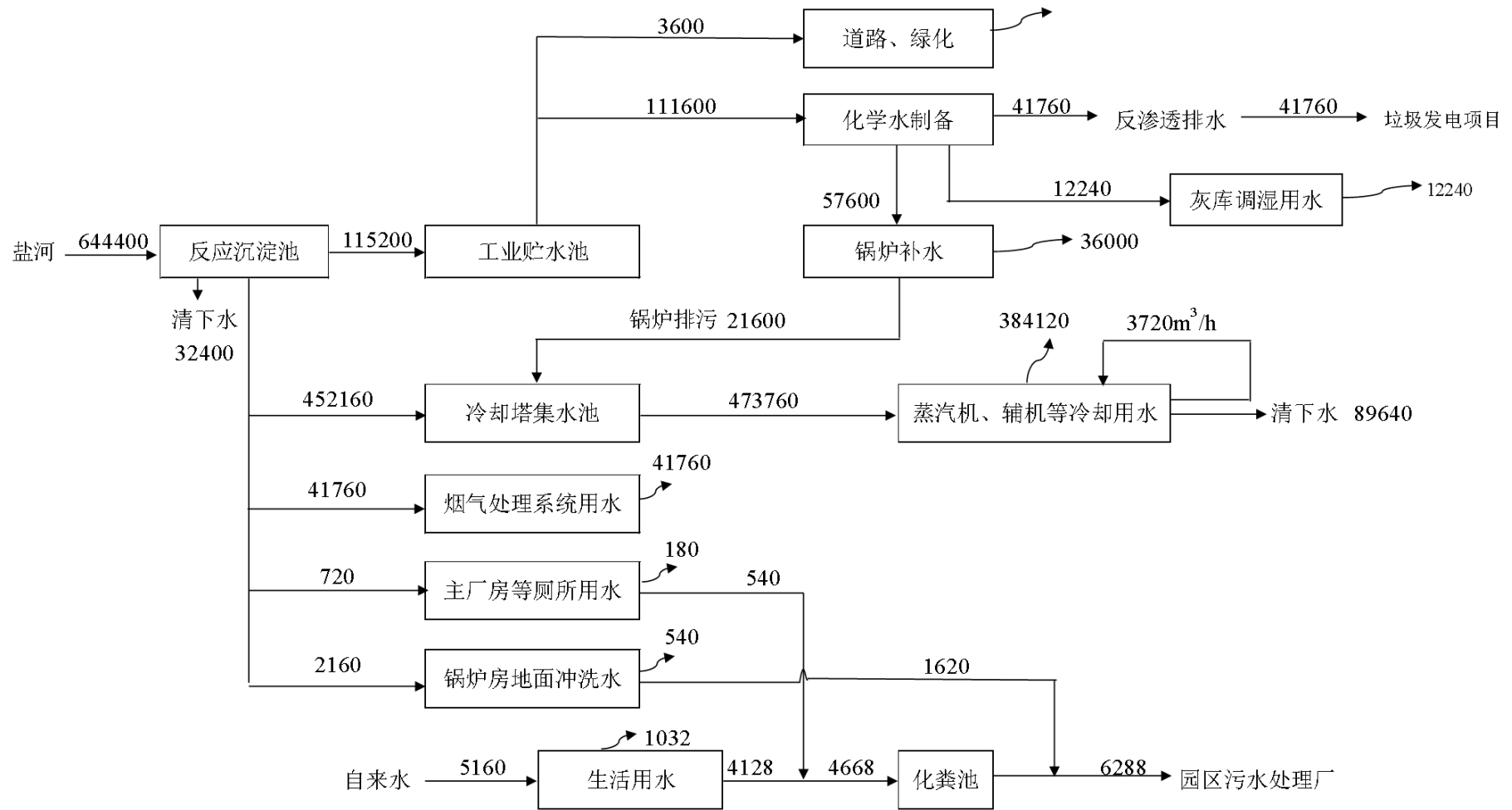


图 3.3-1 水平衡示意图

3.4 技改生产工艺

本次在原有 SNCR 系统上，新增 1 套 SCR 脱硝系统，仅对生物质炉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硝净化处理。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法脱硝技术是指在催化剂和氧气存在的条件下，在适合的温度范围（280~420℃）内，还原剂（如尿素、CO 或碳氢化合物等）有选择地将烟气中的 NO_x 还原生成 N₂ 和水来减少 NO_x 排放的技术。SCR 系统主要包括反应器系统、防堵系统、催化剂、吹灰器系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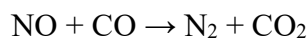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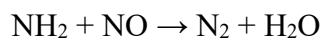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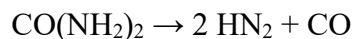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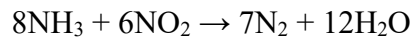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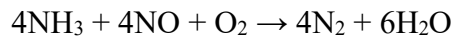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治理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改造工程，以保证氮氧化物废气排放达到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leq 50\text{mg/m}^3$ ），不涉及新增土地，无需新建厂房，项目用水、用气等全部依托原有公用工程系统。

本次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在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上新增 1 套 SCR 系统。在原有的脱硝工程 SNCR 系统上，新增 1 套 SCR 系统。SNCR/SCR 联合工艺是把 SNCR 工艺的还原剂喷入炉膛技术同 SCR 工艺利用逃逸氨进行催化反应的技术结合起来，进一步脱除 NO_x 。它是把 SNCR 工艺的低费用特点同 SCR 工艺的高效率及低的氨逃逸率进行有效结合。通过 SNCR/SCR 联合工艺，来提高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达到氮氧化物超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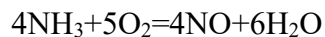
SNCR 脱硝技术说明

1、原理技术

SNCR 脱硝技术是通过在烟气中喷入氨水，在 950°C 的温度范围内将 NO_x 还原成 N_2 和 H_2O ，其主要反应式为：



当温度过高时，也会发生如下副反应：



SNCR 脱硝效率一般为 40%~60%。

2、工艺描述描述

本工程 SNCR 烟气脱硝系统采用 20%氨水为还原剂，系统包括还原剂溶液制备储存系统、计量分配系统 2 部分。还原剂储罐容量初步考虑满足锅炉 7 天最大负荷下的还原剂用量。20%氨水储罐设计为 1 只，体积为 $V=30\text{m}^3$ 。还原剂由输送装置输送至计量、分配系统，经过喷射器喷入分离器前水平段及催化剂处，达到脱硝效果。循环流化床锅炉 NO_x 的排放 $\leq 200\text{mg/Nm}^3$ ，

本项目 SNCR 烟气脱硝系统效率为 50%，可满足 NO_x 的排放浓度≤100mg/Nm³ 的环保要求。

SNCR 脱硝系统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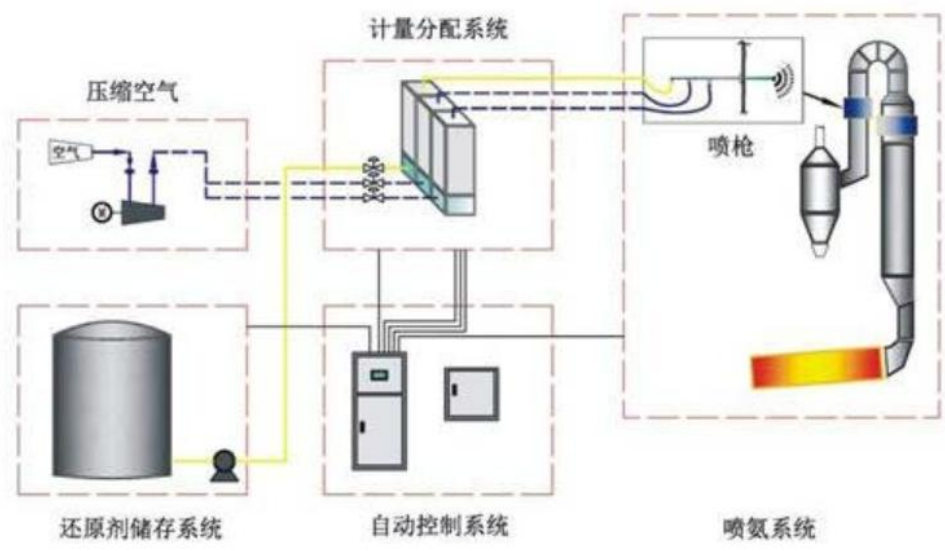


图 4.1.1-1 SNCR 脱硝系统示意图

SNCR 脱硝系统基础参数见表 4.1.1-1。

表 4.1.1-1 SNCR 脱硝系统基础参数

项目	单位	数值（单台炉）
入口烟气流量设计值	Nm ³ /h	107472
入口烟气温度	℃	850
脱硝前 NO _x 浓度	mg/Nm ³	180
脱硝后 NO _x 浓度	mg/Nm ³	≤90
脱硝效率	%	50
氨逃逸	mg/Nm ³	<8.0
氨喷入点烟气温度范围	℃	800~950
喷枪流量	l/h	32
喷枪数量	只	6
20%浓度氨水的消耗量	t/h	0.052

SNCR 脱硝系统 20%氨水消耗量见表 4.1.1-2。

表 4.1.1-2 SNCR 脱硝系统 20%氨水消耗表

项目	单位	20%氨水耗量
小时耗 20%氨水量	t/h	0.052
日耗 20%氨水量（24h）	t/d	1.25
年耗耗 20%氨水量（7200h）	t/a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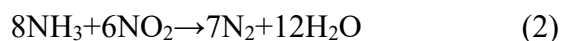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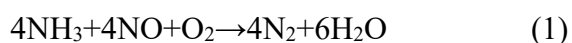
SCR 脱硝技术说明

1、原理技术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法脱硝技术是指在催化剂和氧气存在的条件下，在适合的温度范围（280～420℃）内，还原剂（如尿素、CO 或碳氢化合物等）有选择地将烟气中的 NO_x 还原生成 N₂ 和水来减少 NO_x 排放的技术。

2、工艺描述描述

SCR 技术是在金属催化剂作用下，以 NH₃ 作为还原剂，将 NO_x 还原成 N₂ 和 H₂O。NH₃ 不和烟气中的残余的 O₂ 反应，而如果采用 H₂、CO、CH₄ 等还原剂，它们在还原 NO_x 的同时会与 O₂ 作用，因此称这种方法为“选择性”。主要反应方程式为：



通过采用合适的催化剂，上述反应可以在 290℃~410℃的温度范围内有效进行，可以获得高达 80%~90%的 NO_x 脱除效率，因而 SCR 是国内外最为主流的燃煤电站烟气脱硝技术。

生物质燃料由于其本身的钾、钠、钙等元素含量高，使用传统燃煤锅炉催化剂会发生碱金属中毒，催化剂内部形成结晶体而堵塞。本方案使用针对生物质燃料的特种催化剂，能够克服以上缺点，满足生物质锅炉连续运行要求。

SCR 技术对锅炉烟气 NO_x 控制效果十分显著，具有技术成熟、脱硝效率高、占地面积小、易于操作、稳定可靠等优点，是我国锅炉控制 NO_x 污染的主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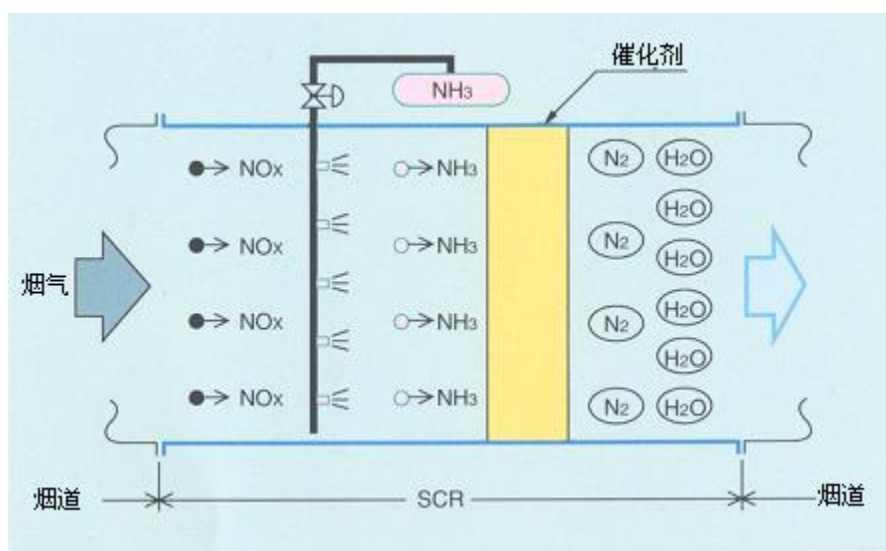


图 4.1.1-2 SCR 工作原理图

SCR 脱硝系统基础参数见表 4.1.1-3。

表 4.1.1-3 SCR 脱硝系统基础参数

序号	性能和设计项目	单位	数据（折算值）
1	烟气流量	Nm ³ /h	100000
2	原始 NO _x 浓度	mg/Nm ³	≤ 350
3	原始 SO ₂ 浓度	mg/Nm ³	≤ 100
4	SNCR 处理后 NO _x 浓度	mg/Nm ³	/
5	第 1 层 SCR 催化剂处理后 NO _x 浓度	mg/Nm ³	≤ 160
6	第 2 层 SCR 催化剂处理后 NO _x 浓度	mg/Nm ³	≤ 80
7	第 3 层 SCR 催化剂处理后 NO _x 浓度	mg/Nm ³	≤ 40
8	SCR 设计效率	%	> 95
9	SCR 保证效率	%	> 89
10	20%氨水耗量	kg/h	≤ 60
11	SCR 系统烟气阻力	Pa	900
12	设备总耗电量	kWh	≤ 10

项目焚烧烟气经 SNCR+SCR 系统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50mg/m³的排放标准，满足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处理工艺	落实情况
废气	650	SCR 系统	已落实
合计	650	/	/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改建完成后，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leq 50\text{mg/m}^3$ 的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 4385-2022 的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环境排放量见下表 5.2-1。

表 5.2-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41.11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炉生物质电厂锅炉出口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7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7.2 监测仪器

表 7.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7.3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进行监测。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监测是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2.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1#炉生 物质电 厂锅炉 出口	氮氧 化物	2023.8.8	第一次	5	0.528	50	/	达标
			第二次	5	0.504			
			第三次	7	0.667			
		2023.8.9	第一次	8	0.688	50	/	达标
			第二次	7	0.674			
			第三次	8	0.741			

8.2.1.2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本次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指标满足削减要求，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8.2.1.2-1。

表 8.2.1.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 率（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 量（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 气	氮氧 化物	0.634	7200	4.5648	41.11	满足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	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兵	
联系人	赵永利	
联系方式	13953867521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满足地方环保要求，计划投资 650 万元，对原有一台 75t/h 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进行环保改造，配套新建高效脱硝装置（SCR）以达到烟气超低排放要求，改造后 NOx≤50mg/Nm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去方向	有环保措施:生物质焚烧锅炉烟气采取高效脱硝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登记表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以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数据有效。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新增 SCR 系统，对锅炉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硝净化处理。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技改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leq 50\text{mg/m}^3$ 的排放标准。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2 后续工作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设备运行、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2）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定期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填表人：赵永利

项目经办人：赵永利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1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套高效脱硝装置 (SCR) 环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1 套高效脱硝装置 (SCR) 环系统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备案号	20233208040000030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MA1N09X390		验收时间		2023.8.8-8.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氮氧化物						4.5648	41.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12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09X3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0400020230511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邵兵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生物质能）建设、经营，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热力及副产品；农林生物质收购、加工颗粒、压块，销售自产产品；农林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热力及副产品；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3125.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70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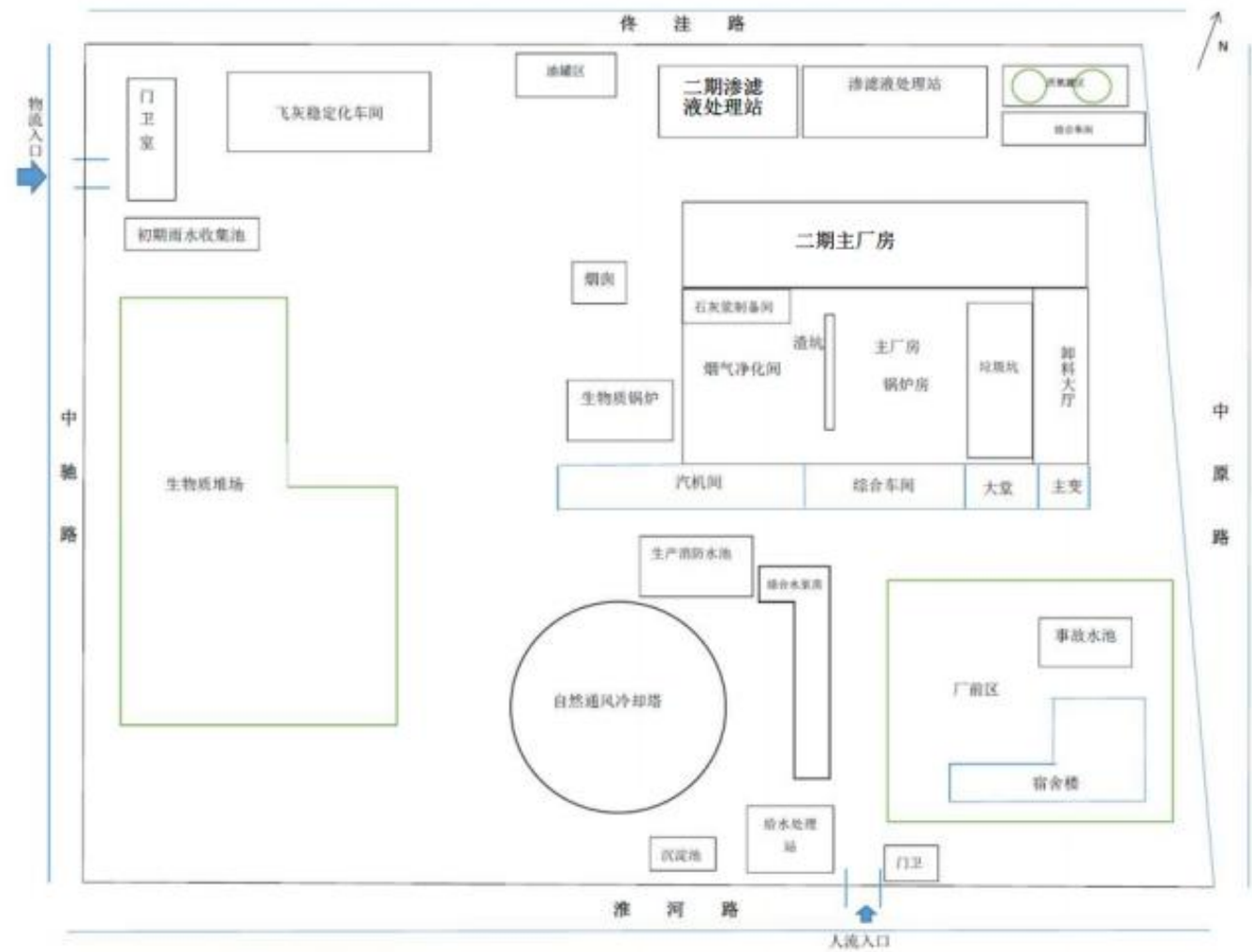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超低排放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7-05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75t/h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707号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邵兵
联系人	陈硕	联系电话	15161769355
项目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8-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满足地方环保要求，计划投资650万元，对原有一台75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进行环保改造，配套新建高效脱硝装置（SCR）以达到烟气超低排放要求，改造后NOx ≤ 50mg/Nm3。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生物质焚烧锅炉烟气采取高效脱硝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承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邵兵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邵兵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80400000309。		

附件 4:关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2〕32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 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助力空气质量改善，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生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厅大气处 袁良；电话：025-86266137）

— 1 —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十三五”以来，我省燃煤电厂与锅炉整治成效显著，为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但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的治理仍然是明显短板。今年1—9月，生物质电厂的颗粒物和NO_x平均排放浓度是燃煤电厂的1.8倍和1.4倍，部分企业难以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生物质锅炉数量多，4蒸吨/小时以下的小型锅炉占比超过80%，脱硫脱硝设施安装率不足10%，在线监控安装比例低，环境违法问题频出，对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推动全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市县空气质量同步改善，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2023年6月30日前，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相关要求。

2023年6月26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提升。全面梳理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分布状况和排放特征，建立详细管理清单。采取综合措施，通过“落后淘汰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推进我省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全面转型升级，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率先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淘汰，逐步推进建成区外木材加工、农产品烘干、浴室等小型生物质锅炉采用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

坚持超低排放，友好减排。严格执行生物质电厂、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全过程管理，鼓励相关企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提标改造，进一步开展友好减排。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形成有效约束和激励，增强服务意识，加大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依规制定治理方案。各地对燃生物质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的规模、分布、燃料、炉型、治污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相关标准

要求，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对热效率低下、装备简易落后、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无治理设施、治理设施工艺落后、整改后达不到标准要求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责令关停。加快推进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

（二）积极有序推进超低排放。引导树立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标杆，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分区域、分时段科学有序推进生物质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202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综合治理任务。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

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四）开展掺烧专项整治。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推广使用破碎率不超过5%、水分不超过18%、灰分不超过8%、硫含量不超过0.1%、氮含量不超过0.5%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各地应结合烟气在线监测异常数据，对生物质电厂和锅炉企

业的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企业运行台账记录，重点核查燃料进货、燃料库存、燃料入炉、发电量、供热量等情况。对查实存在掺烧其他物料的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发改等部门。

（五）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推进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及调查处理。

三、政策措施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超低排放要求、实施友好减排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落实购置环境专用申报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二)给予补贴和资金支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将对各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予以资金补助。各地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年度治理计划、淘汰清单等集中申报。

(三)实施差异化管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燃料类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以及大宗物料运输方式等,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绿色领军企业、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对标杆企业予以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总体部署,把开展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实施台账式管理。各设区市建立生物质电厂、生物质锅炉动态管理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的原则,实行台账式管理。各地要增强服务意识,开展评估工作,严把工程建设质量,严防建设简易低效环保治理设施。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应加强执法检查,强化非现场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

污染物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或实综合治理，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五）加强技术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环保公司等合作，创新节能减排技术。鼓励搭建污染治理交流平台，促进成熟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治理先进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增强企业责任感和荣誉感。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 8 —

附件 5: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

编号	320891000201901170015	HK 00337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36375949M (1/1)		
名 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法定代表人	王成林	
注 册 资 本	16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45年06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不含土壤质地及与地质相关的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不含水文地质)、食品卫生检测;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检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490

名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
楼东(22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49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868

附件 6：现场图片



附件 7：检测报告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1x75t/h 循环流
化床锅炉脱硝工程 SNCR+SCR 联合脱硝项目

委托单位：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1x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工程 SNCR+SCR 联合脱硝项目	
委托人	陈硕		联系方式	151 6176 9355	
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韩信、张江南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有组织废气	1#炉生物质电厂锅炉出口	氮氧化物	3	2
采样日期	2023.8.8-8.9		检测日期	2023.8.8-8.9	
备注	/				

编 制: 刘 林 林

审 核: 宋 田 田

签 发: 徐 梦 欣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检 测 结 果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1#炉生物 质电厂锅 炉出口	2023.8.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	5	0.528
/				第二次	6	5	0.504
/				第三次	8	7	0.667
/		2023.8.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	8	0.688
/				第二次	8	7	0.674
/				第三次	8	8	0.741
备注:根据客户提供 1#炉生物质电厂锅炉出口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基准氧含量按照 6%进行折算。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1#炉生物质电厂锅炉出口			高度(m)	80	治理设施工艺	SNCR(利用原有)+SCR 混合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2.8353				
参数	单位	1#炉生物质电厂锅炉出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8.8								
烟温	℃	177.6	176.9	176.2	178.2	176.5	177.1	175.8	174.9	173.6
烟气流速	m/s	16.7	17.0	17.6	17.8	17.6	16.9	16.8	16.9	17.3
标杆流量	m³/h	85752	88779	89821	90133	90348	87281	86017	86135	89744
烟气静压	KPa	0.04	0.02	0.05	0.03	0.03	0.02	0.04	0.06	0.08
含湿量	%	16.1	14.8	17.1	17.3	16.3	15.9	16.5	17.5	16.2
含氧量	%	3.6	4.0	4.2	3.3	3.1	4.5	3.7	4.8	5.2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1#炉生物质电厂锅炉出口			高度(m)	80	治理设施工艺	SNCR(利用原有)+SCR 混合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²)	2.8353				
参数	单位	1#炉生物质电厂锅炉出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8.9								
烟温	℃	191.3	183.7	178.8	172.6	171.9	170.2	170.7	171.7	172.2
烟气流速	m/s	17.0	17.3	16.6	17.2	17.0	17.1	16.9	17.2	17.4
标杆流量	m³/h	87022	85273	85014	88681	87235	87867	87510	91482	88434
烟气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含湿量	%	13.9	18.6	16.5	17.1	17.3	17.6	16.9	14.3	18.3
含氧量	%	6.3	4.5	6.8	7.1	5.1	4.8	5.7	5.5	5.7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6 页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质 控 措 施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进行监测。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测点示意图



说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80702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检测说明

1、无特殊检测说明。

*****报告结束*****

附件 8：专家签到表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刘照新	淮阴区	总经理助理	18189772708
成员	刘振坤	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	18905236385
	高鸿飞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胡爱军	市生态环境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参会人员	李永刚	淮安工大	副经理	13953867521
	王楠	淮安工大	副经理	1505234871
	王树华	江苏高研	助理工程师	13218315715

附件 9：专家意见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验收意见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关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介绍，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投资 650 万元新增 1 套 SCR 脱硝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验收意见范围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竣工废气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到的工艺：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法脱硝技术是指在催化剂和氧气存在的条件下，在适合的温度范围（280~420℃）内，还原剂（如尿素、CO 或碳氢化合物等）有选择地将烟气中的 NO_x 还原生成 N₂ 和水来减少 NO_x 排放的技术。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平均浓度为 $7\text{mg}/\text{m}^3$ ，年实际排放量为 4.5647t ，批复总量为 41.11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浓度满足 $\leq 5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治理要求。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ext{t}/\tex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1。

表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批复总量(吨 /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4.5647	41.11	满足

四、验收结论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ext{t}/\tex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已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工作：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区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刘振坤 高鸿才 胡爱军